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72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穗富航 698” 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富航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富航办字〔2017〕007号悉。你司经我厅粤交水〔2017〕592号文批准购置1艘集装箱船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购置完毕的“穗富航69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14、净吨位511、载货量10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76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

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6日印发
